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泽枝先生的通知，陈泽枝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9%，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	减持价格 (元/股)
陈泽枝	大宗交易	2016-5-3	1,530,000	0.52%	17.42
	大宗交易	2016-5-4	1,370,000	0.47%	18.45
合计			2,900,000	0.99%	—

#####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
陈泽枝	合计持有股数	17,043,022	5.82	14,143,022	4.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7,209	2.33	3,917,209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5,813	3.49	10,225,813	3.49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2015年1月，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嘉园

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80%股权，陈泽枝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第一年度利润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后，所持股份的40%可以对外转让；在第二年度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第一、二年度利润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后，所持股份增加解锁比例30%；在第三年度利润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确定承诺期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剩余部分解锁，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关于业绩的承诺

嘉园环保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不低于3,353.20万元、4,289.34万元、5,252.41万元。如嘉园环保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由陈泽枝及其他交易对方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

## （三）其他承诺

陈泽枝作出如下承诺：

1、自标的资产交割起，仍需至少在嘉园环保任职60个月，并承诺在嘉园环保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4个月内，不从事与嘉园环保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自交割起任职期限不满36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交易中已获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自交割起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60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自离职后24个月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方还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其上一年度报酬总额的5倍的违约金。

2、未经汉威电子同意，自身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或合伙企业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嘉园环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于嘉园环保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嘉园环保，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嘉园环保，以确保嘉园环保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汉威电子、嘉园环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

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威电子公司章程、嘉园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陈泽枝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2016年3月10日，公司解除了陈泽枝先生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40%股份并流通上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陈泽枝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6,817,20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225,813股。

陈泽枝先生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三、其他说明

1、陈泽枝先生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2016]1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陈泽枝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8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根据有关规定，陈泽枝先生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 1、陈泽枝先生股份减持的通知。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